

六、货币补偿款的领取及安置房的选择

(一)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，在规定时间内腾空房屋、交出钥匙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的，领取房屋补偿款。

(二) 被征收人选择安置的，按照“先签协议、先选房”的原则进行。根据签订协议、腾空房屋、交出钥匙的先后顺序领取选房号。

七、对搬迁补助费和过渡安置费的补偿

(一) 搬迁补助费：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一次性补助 10 元。

(二) 过渡安置费：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3 元计算，每季度发放一次，过渡期从签订协议、腾空房屋、交出钥匙之日起至安置完成为止计算。

八、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与生效、执行

(一) 行政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代县征补中心与被征收人签订《征收补偿协议》，并报县征补中心备案。

(二) 征收补偿协议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与被征收人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(三) 征收补偿协议订立后，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，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，按照补偿方案规定的标准，完成搬迁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 办理征收手续时，被征收人遗留的水电费用按实际使用量由被征收人结算。

(二) 被征收户凡在 7 天内将家中物品、器具搬运完毕、写